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並將繼續常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鄭祥展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家用電話、辦公室電話、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聯絡詳情。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鄭祥展先生確認，彼具備及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而黃儒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繫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外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3.46條當日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於合理期間內與董事會面。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從速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名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彼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周喬琪先生（建橋集團之董事長助理）及黃儒傑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另一方面，周喬琪先生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然而，鑒於周喬琪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周喬琪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因此，周喬琪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了解透徹。周喬琪先生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編纂]事宜，因此，彼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管治事宜。作為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周喬琪先生亦曾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舉辦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僱用黃儒傑先生（彼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喬琪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黃儒傑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周喬琪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刻撤銷。於該三年期間末，本公司須聯絡聯交所。本公司其時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受惠於黃儒傑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周喬琪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且無需獲進一步獲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而該等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